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3〕022号(CPZLFJ)

当 事 人：肖长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白山市浑江区鑫达家电销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2MA84 M7HG3G

住所（住址）：白山市

负 责 人：肖长文

身份证号码：22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吉林省

2022年10月13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吉林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研究院对白山市浑江区鑫达家电销售中心销售的“骆驼”NSB-90室内加热器进行了监督抽查，后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该批次产品被判定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省厅质量监督与食品抽检处邮寄的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书，2023年5月9日，经领导审批由我局执法人员赵洪涛、孙郁组成调查小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骆驼”NSB-90室内加热器，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判定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当事人共购进“骆驼”NSB-90室内加热器3台，进货价69元/台。截止检验报告送达时，该批次产品除抽检时封存的1台备样外，其余2台产品均已销售。销售价为100元/台。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为300.00元，当事人获利6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2. 经肖长文盖章确认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姓名、性别、民族、年龄、住址等基本情况。
3. 2023年5月10日，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数量、价格、销量等情况。
4. 2022年10月13日《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1份，证明抽样情况。
5. 《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1份，证实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已经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6. 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1 份，证实了当事人销售的“骆驼” NSB-90 室内加热器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7. 由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 1 份，证明该批次产品的进货情况。

8. 由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 1 份，证明该批次产品的销售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3]001 号（CPZLFJ）》，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销售的“骆驼” NSB-90 室内加热器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工作，截止案发时所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主要是零售的用作一般生活用具，目前为止未接到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相关事故举报，未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第80项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且超标轻微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骆驼”NSB-90室内加热器1台。

二、没收违法所得62.00元；罚款：300.00元。以上两项合计：362.00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缴清上述罚没款。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